



独店镇 2022 年中央及省级提前批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高原夏菜产业带
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编号：PLFZ-2022-037

招 标 人：灵台县独店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平凉市方正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
四、响应文件提交.....	7 -
五、公告期限.....	7 -
六、其他补充事宜.....	7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9 -
第二章 技术响应.....	10 -
一、技术规格、参数:	10 -
二、售前保障(运输、伴随服务等)要求:	10 -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10 -
四、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	10 -
五、质量保证期.....	11 -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1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
一、总则.....	20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22 -
三、谈判响应文件.....	23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8 -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28 -
六、招标程序及最终报价.....	29 -
七、评分标准(竞谈办法)	31 -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31 -
九、质疑与投诉.....	33 -
十、采购任务取消.....	33 -
十一、其他.....	34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35
一、总则.....	35
二、评审程序.....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9
一、合同格式条款.....	41
二、采购合同.....	50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2
一、谈判承诺书.....	53
二、谈判函.....	54
三、谈判报价一览表.....	55
四、分项报价表.....	56
五、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57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8
七、商务响应说明书.....	64
八、谈判方案说明书.....	65
九、其它证明材料.....	69
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0
十一、投标质疑函模板.....	70
十二、投诉书模板.....	7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独店镇2022年中央及省级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高原夏菜产业带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独店镇 2022 年中央及省级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高原夏菜产业带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plsggzyjy.cn/f>)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4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LFZ-2022-037

项目名称：独店镇 2022 年中央及省级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高原夏菜产业带建设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70.00 万元

最高限价：70.0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菠菜籽种	公斤	600
2	花椰菜种苗	株	126 万
3	甘蓝种苗	株	207 万

含货物装卸、运输、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高于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9 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折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

(2)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6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2 年 07 月 01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有意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请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plsggzyjy.cn/f>）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网员注册后，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GPT 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逾期未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远程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登录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http://125.74.85.116:3210/Login/Bidder>，使用加密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请参阅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可手动结束解密），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保证金缴纳及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小写) 14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壹万肆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形式:

- (1) 电汇或银行转账
- (2) 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
- (3) 投标保证金保险
- (4) 投标担保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方式及收退

(1) 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担保保函等凭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若由交易平台代收代退, 账号信息及要求如下:

户名: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灵台县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号: 以投标单位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查询到的账号为准

开户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台支行

①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 系统将按照标段逐一将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发送至投标人登记时预留的手机; 同时, 投标人可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点击“我投标的项目”自行查看参与项目各标段保证金账号信息。

②投标人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且缴纳账户名称与投标人投标时使用的名称一致,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标段(包)的, 应该按标段(包)逐笔交纳投标保证金。

③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 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 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前

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④投标人必须按照系统发送的账号信息和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后可登录“电子服务系统”，点击“我的投标项目一查看投标保证金”，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自查。

投标人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投标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项目单位收退。投标人对其提供保函、电子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且凭证中必须具备以下信息：可作为查询依据的凭证编号、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额（大写、小写）、担保机构印章或电子印章、担保机构违约受理联系方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台县独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灵台县独店镇街道

联系方式：176932573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平凉市方正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灵台县溪河小区六号楼四单元 301 室

联系方式：177933131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7693257315



第二章 技术响应

一、技术规格、参数：

序号	品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菠菜籽种	品种纯度不低于 99%、净度不低于 97%、发芽率 不低于 70%、水分不高于 10%	公斤	600
2	花椰菜种苗	叶丛紧凑，节间段，具有 6-8 片叶，夜色深绿， 根系发达	株	126 万
3	甘蓝种苗	叶丛紧凑，节间段，具有 6-8 片叶，夜色深绿， 根系发达	株	207 万

二、售前保障（运输、伴随服务等）要求：

1. 要求供货商将投标产品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 供货商提供为履行合同要求的伴随服务，其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含货物装卸、运输、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货物的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全部货物供应到位后，由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供应商、及监管部门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方支付货款。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格、参数要求的货物和不符合要求时投标人须进行无条件更换、重新配送，不予积极配合处理者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四、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



交付地点：所有货物要求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质量保证期

自所供应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 6 个月以上。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fbef6dd0f64465fbeb43f16f7b0a909-2022062809232243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灵台县独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灵台县独店镇街道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7693257315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平凉市方正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灵台县溪河小区六号楼四单元 301 室 联系人：郭永红 联系电话：17793313166
3	项目名称	独店镇 2022 年中央及省级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高原夏菜产业带建设项目（二次）
4	招标编号	PLFZ-2022-037
5	采购内容	见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8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灵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9	资金来源	2022 年中央及省级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	最高限价	70.0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1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9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 (2)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13	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小写）1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形式： （1）电汇或银行转账 （2）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 （3）投标保证保险 （4）投标担保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方式及收退 (1) 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担保保函等凭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若由交易平台代收代退, 账号信息及要求如下: 户名: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灵台县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号: 以投标单位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查询到的账号为准 开户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台支行 ①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 系统将按照标段逐一将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发送至投标人登记时预留的手机; 同时, 投标人可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点击“我投标的项目”自行查看参与项目各标段保证金账号信息。 ② 投标人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且缴纳账户名称与投标人投标时使用的名称一致,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标段(包)的, 应该按标段(包)逐笔交纳投标保证金。 ③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 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 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 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④ 投标人必须按照系统发送的账号信息和招标文件要
--	--	--



		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后可登录“电子服务系统”，点击“我的投标项目一查看投标保证金”，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自查。 投标人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投标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项目单位收退。投标人对其提供保函、电子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且凭证中必须具备以下信息：可作为查询依据的凭证编号、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额（大写、小写）、担保机构印章或电子印章、担保机构违约受理联系方式。
16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1) 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携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盖章后的中标通知书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后，由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灵台县分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 (2) 对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灵台县分中心在中标结果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 因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若投标人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灵台县分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向该投标人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4) 招标项目有投诉质疑的，在调查处理期间，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业监管部门或行业监察部门做出明确处理意见后，按规定处理。



17	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份 数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1 份，电子文件无正副本区别，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纸质版投标文件：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所有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后三天内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胶装成册）送达至平凉市方正工程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地址：灵台县溪河小区六号楼 4 单元 301 室）联系电话：17793313166。
18	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GPT 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逾期未上传 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远程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客户端 http://125.74.85.116:3210/Login/Bidder，使用加密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请参阅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可手动结束解密），请投标人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

		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 17797661556。
19	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提 交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	开标时间	2022 年 7 月 4 日 15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1	开标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22	中标结果公 告期限	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23	招标公告发 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4	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有效;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提供不真实或虚假资料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4	补充通知	1. 该项目为电子开评标，各投标人应考虑停电、网络等带来的因素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严格按照电子开评标的流程操作，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无义务再次提醒。 2. 本项目依据和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如本招标文件条款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相冲突或未涉及问题均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3. 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前附表冲突的，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一）采购方式

平凉市方正工程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受灵台县独店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独店镇 2022 年中央及省级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高原夏菜产业带建设项目（二次）”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

（二）适用法律、法规

本次竞争性谈判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三）释义

- 1.采购人：灵台县独店镇人民政府。
- 2.供应商：指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投标并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 3.成交供应商：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4.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指包括竞争性谈判公告、更正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简称谈判文件。
- 5.谈判响应性文件：是指包括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的一系列文件，简称响应性文件。
- 6.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7.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但不仅限于该项内容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 8.偏离：是指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9.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0.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3.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招标项目要求，进行项目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4.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5.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6.供应商领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供应商的条件，一切均以谈判小组审核的结果为准。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

（六）谈判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在获取成交通知书前，各包段中标供应商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七）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成功并下载领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技术响应；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自行下载谈判文件后，仔细检查谈判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即时与采购单位联系补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

要求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时间 3 日之前按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谈判文件的修改

1、在招标截止日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单位均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2、谈判文件的修改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出（包括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投标登记项目信息并及时查看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各类澄清答疑、变更，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谈判响应文件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2、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性能中另有规定外，一律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2.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谈判无效。
- 3.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 4.谈判响应文件在加盖供应商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谈判）专用章等代替；否则，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谈判处理。
- 5.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 6.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7.《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 8.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进行盖章或要求进行签字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的均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三）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 资格审查文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



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

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9 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

（2）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2 商务文件

（1）谈判承诺书



- (2) 谈判函
- (3) 谈判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3 技术文件

- (1) 谈判方案说明书
- (2) 其他证明材料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四) 投标报价

1、本项目共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以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为准，报价分为总价和明细报价。二轮报价后，通过评审的最低价中标（第二轮报价按评委要求进行），若在第二轮报价中不同的供应商报价相同，则按评委要求进行第三轮报价，通过评审的最低价中标。

2、投标单位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产品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上下力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招标代理费及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

3、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竞谈结束最终成交，单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4、备选方案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谈判。

(五)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提交。
- 2、谈判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4、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人按规定签订合同之后办理退还。
- 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六) 投标有效期

- 1、投标有效期为供应商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0 天，在此期间谈判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谈判有效期从规定的谈判之日起计算。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应尽快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第五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七)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
- 2、谈判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开标，不适用。

（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 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
2.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三）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将拒绝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一）无效投标条款

- 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交证明原件的；
- 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标书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 4、其它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 5、供应商不参加招标仪式及质询事宜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废标条款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招标程序及最终报价

（一）谈判仪式

- 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投标人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线上开标并签到。
- 3.开标时，工作人员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中公布投标人名称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或者解密截止时候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 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提出异议。

（二）谈判小组

采购单位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予以谈判，在监管部门等现场监督下，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将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竞谈工作，负责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人。

（三）竞谈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谈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四）竞谈程序

1、谈判小组首先对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1）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对存在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所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交货期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谈判小组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五）比较与评价

1、谈判小组将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竞谈方法和标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按能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中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六）谈判过程保密

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谈判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投标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招标过程，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 3、在谈判期间，谈判代理机构将有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联络。
- 4、采购单位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投标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招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评分标准（竞谈办法）

谈判小组按照“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即在能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中，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一）中标人

- 1.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 2.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
- 3.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二）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后，谈判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出具成交通知书。

2、成交人应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1.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2.费用缴纳可 adopt 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3.不支付以上费用的成交人，采购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

（四）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竞谈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以不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且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五）签订合同后合同标的追加的权利

采购人应按照成交价格签订合同，如有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有关部门审批，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幅度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



九、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

(2)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提起质疑的日期；

(4)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盖。

3、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

(2)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十、采购任务取消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其他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6fbef6dd0f64465fbeb43f16f7b0a909-20220628092322434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一、总则

（一）评审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

（二）成交办法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一）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1.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对每份《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只根据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 主要设备参数查证，采购人由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协助，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所携带样品等，评标时现场在其制造商官方网站进行查证，核对其投标产品的真实性，查证供应商所投产品与制造商官网查证的参数是否一致。

(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5)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6) 未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

(二) 澄清有关问题

1.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否则将视为所有供应商已详细阅读谈判文件并能够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2.投标截止期前三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3. 谈判文件的修改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出（包括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投标登记项目信息并及时查看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各类澄清答疑、变更，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5.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报价

- 1.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最后报价环节。
- 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3.若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等远远高于谈判预期，或认为供应商报价与自身所能提供的服务或货物不能达成实质性的对等，可根据需要增加报价轮次（现场报价最多两轮）。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者与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价有较大差距者，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谈判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并作出明确承诺的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是否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或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成交供应商数量

成交供应商数量为 1 名。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1.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编写评审报告

1.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单；
-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
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6fbef6dd0f64465fbeb43f16f7b0a909-202206280923224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独店镇 2022 年中央及省级提前批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高原夏菜产业带建 设项目（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灵台县独店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

年 月 日



6fbef6dd0f64465fbeb43f16f7b0a909-20220628092322434



一、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谈判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谈判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

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

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 20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



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



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采购人、乙方（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fbef6dd0f64465fbeb43f16f7b0a909-2022062809232241



二、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月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谈判结果和谈判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3. 付款：。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合同格式条款
- (5) 谈判文件
- (6) 谈判响应性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采购代理机构：平凉市方正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地址：灵台县溪河小区6号楼4单元3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负责人）： 电话： 邮政编码：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如付款方式、交货期限、交货地点以及中标价款必须严格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性文件承诺。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独店镇 2022 年中央及省级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高原夏菜产业带建设项目（二次）

谈判文件编号：PLFZ-2022-037

谈判响应性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一、谈判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对本谈判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二、谈判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谈判承诺书、谈判函、谈判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谈判方案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谈判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货物及服务谈判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2、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谈判有效期为自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个日历天。在谈判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谈判响应文件对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谈判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三、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
交付期限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

1、请严格按此“谈判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谈判总报价是指供应商完成全部承诺和责任义务的报酬。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

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报价中单价均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应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人工费、著作权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等谈判文件列明或法律法规所规定为供应商必须承担的一切费用。

3、表中物资数量应与供应商“技术要求”中对应供货清单一致，单价×数量=合价，合价之和等于谈判总报价，此谈判总报价须与谈判报价一览表一致。

五、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付款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保证金金额		小写： 大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回执单粘贴处（加投标人公章）			

注：

1. 付款人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2. 此证明作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付的唯一凭据；
3. 本表必须为机打填写，不得手写，若因供应商手写内容无法辨识导致的一切后果招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谈判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9 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

(2)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6fbef6dd0f64465fbeb43f16f7b0a909-20220628092322434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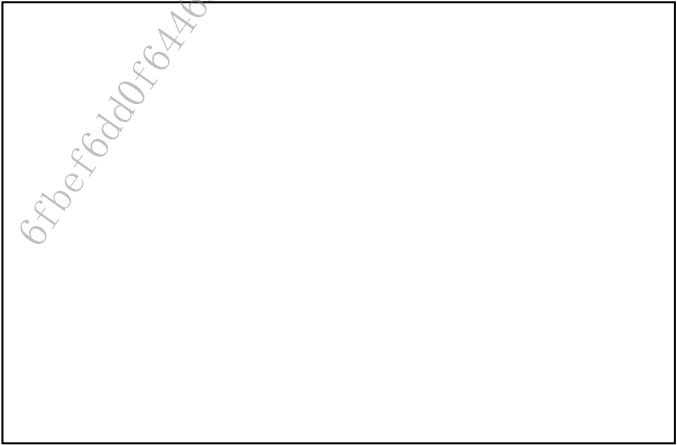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企业名称： （加盖投标企业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企业名称：（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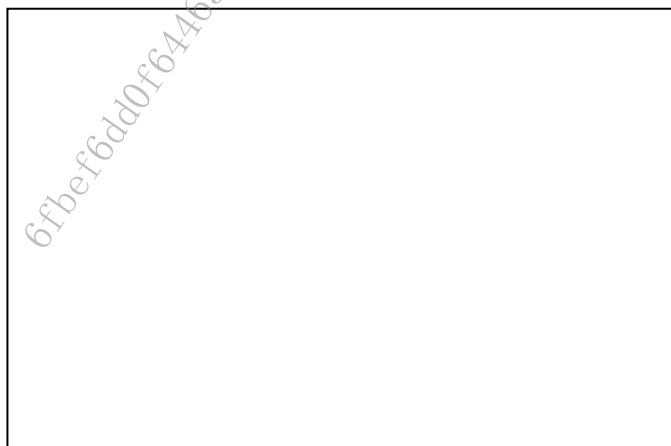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3) 注册号码：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值：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2. 经营范围：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5. 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须附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响应文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6fbef6dd0f64465fbeb43f16f7b0a909-20220628092322434



七、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谈判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 谈判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交货期；
4. 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供应商认为对其参与评审对应条款内容和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不限。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八、谈判方案说明书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技术说明书

1.1 所投货物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1.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2)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3) 履约措施及承诺。

4) 货物的包装及临时存储、包装、运输的管理及组织方案。

5) 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供应商认为对其参与评审对应条款内容和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不限。



附件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包号	品目 (货物名称)	☆1竞争性谈判文件 技术要求	☆2谈判货物实际 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注：

1. ☆1 指谈判文件中“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所包含的货物数量的对应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 优惠、售后服务承诺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经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对所投货物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印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年月日

6fbef6dd0f64465fbeb43f16f7b0a909-20220628092322434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应急调配时间安排
2. 配运送人员安排
3. 其它服务承诺
4. 服务机构情况

特此承诺！

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九、其它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

6fbef6dd0f64465fbeb43f16f7b0a909-20220628092322434



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

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



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不可填报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

²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不可填报



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9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一、投标质疑函模板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二、投诉书模板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传真：

代 理 人：手机：

被投诉人1：

地址：

联系人：联系方式：

被投诉人2：

地址：

联系人：联系方式：

相关供应商名称：

地址：

联系人：联系方式：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开标日期：

中标结果发布： 是/否 发布日期：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附件1），

认为1.

2.

.....

被质疑人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2）。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五、投诉请求

请求：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制作投诉书说明：1、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3、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4、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5、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6、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相关责任。

8、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投诉受理电话：传真：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电子版,可下载)。

6fbef6dd0f64465fbeb43f16f7b0a909-202206280923224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PLFZ-2022-037

项目名称： 独店镇2022年中央及省级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高原夏菜产业带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PPP项目： 否

2、标包信息

【独店镇2022年中央及省级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高原夏菜产业带建设项目（二次）】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PLFZ-2022-037

标包名称： 独店镇2022年中央及省级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高原夏菜产业带建设项目（二次）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价格扣除： 否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花椰菜种苗

报价评审： 有 报价方式： 总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 700000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 是 最高限价(元)： 700000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1、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 6 %

2、当供应商为微型企业时，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 6 %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同 小型企业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否
2	符合性审查	否
3	报价评审	是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	税务登记证	税务登记证合法有效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合法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纳税凭证	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一次纳税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社保金缴纳凭证	社会保险登记证
6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近一年内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7	无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无违法记录声明单（按规定格式填写）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4	交付期（日历天）	
5	备注	



响应文件格式

6fbef6dd0f64465fbeb43f16f7b0a909-20220628092322434



1、资格审查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9 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

(2)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6fbef6dd0f64465fbeb43f16f7b0a909-20220628092322434



详见招标文件

6fbef6dd0f64465fbeb43f16f7b0a909-20220628092322434